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經營活動		
經營溢利	62.7	49.5
折舊費用	2 18.2	17.9
租賃土地付款攤銷	2 —	0.1
出售有形資產之虧損	2 —	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 (1.0)	(1.1)
出售待售資產之收益	2 (0.8)	—
存貨增加	(28.1)	(12.1)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增加	(21.8)	(14.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31.0	28.9
準備增加	0.5	—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60.7	71.1
已收利息	1.3	0.7
已付利息	(0.3)	(0.3)
已付稅項	(12.1)	(6.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9.6	65.2
投資活動		
出售有形資產所得款項	0.3	1.3
出售待售資產所得款項	8.8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0	1.1
購入有形資產	9 (21.5)	(19.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1.4)	(17.1)
融資活動		
借貸還款淨額	(2.4)	(0.1)
已付股息	7 (18.1)	(11.3)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0.8)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0.5)	(12.2)
滙率變動的影響	1.0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18.7	34.8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2	70.4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9	1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銀行現金及存款	123.9	105.2

第34頁至第53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會計政策

A 主要業務、組織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各獨立分部的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有見於本集團的業務遍及世界各地，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是以美元列示，並已湊整至最接近的百萬。

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IFRS 包含《國際會計準則》(「IAS」)和相關的解釋。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和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百慕達1981《公司法》披露規定。

除部分物業按重估值入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本集團已貫徹採用附註(B)至附註(V)之會計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 IFRS 及 IAS(「新 IFRS」)，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年度生效。本集團並沒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用該新 IFRS。

本集團已就新 IFRS 之影響作出初步評估，惟採用 IFRS2「股份為基礎報酬」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以下之影響：

- (i) 目前，當本集團授予僱員購股權以無代價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時，僱員福利成本或責任並沒有於授出日確認。當購股權獲行使時，股東資金會以所收取款項之數額增加。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主要業務、組織及編製基準 (續) (ii) IFRS2 要求本集團確認由授出日期至可行使日期之股份為基礎報酬交易。股份為基礎報酬交易(如授出股予權)是根據於授出日的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IFRS2 並要求確立一個估值的模式。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之會計年度，本集團將應用 IFRS2 之準則及享用 IFRS2 內之過渡期條文。初步評估顯示採用 IFRS2 及其他新 IFRS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並沒有構成重大的影響。

按 IFRS 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於財政年度完結時，對被影響的資產和債務及或然資產和負債，收入及開支作出適當的估算和假設。真實的數字或與估算有所出入。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和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和所保留的收購後儲備。所有重大的集團內部往來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均在綜合賬項時抵銷。

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能控制其運作的公司。當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某一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該實體即屬受本集團控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是由控制實際開始當日起，直至控制實際終止當日止計入綜合財務報表；而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的份額則在除稅後溢利中扣除或加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耗蝕虧損(見附註(i))後，列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而不構成控制，而且並非附屬公司的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了根據權責發生制計算本集團由重大影響開始當日起，直至重大影響終止當日止所佔聯營公司的已確認收益與虧損總額。如本集團所佔的虧損超逾聯營公司的賬面金額，便會將賬面金額減至零，並且停止確認其他虧損；但如本集團已就該聯營公司做出承擔則除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耗蝕虧損(見附註(i))後，列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C 外幣 以外幣為單位的交易按交易日的滙率換算為美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滙率換算為美元。海外實體的損益表按全年平均滙率換算為本集團的申報貨幣，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的滙率換算。

因換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幣列示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淨滙兌差額，均直接撥入滙兌儲備處理。所有其他滙兌差額則撥入損益表處理。

D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所得的收入在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均轉嫁予買家時，在損益表確認。收入是在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並扣除銷售稅和折扣後入賬。

提供服務所得的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利息收入是在計入資產的實際收益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研究及開發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含直接屬於研究及開發活動，或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這些活動的所有成本。

研究活動的開支，均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若有關的產品或工序能清晰地下定義，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而有關的開支能單獨識別，而且本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和一定的意願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的開支會資本化。可予資本化的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及直接屬於開發活動的間接費用按適當比例計算的數額。資本化開發成本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耗蝕虧損(見附註(I))後列賬。其他不符合以上條件的開發開支均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是按直線法和估計使用年限，由產品投入商業生產當日起計算攤銷。

F 無形資產 本集團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耗蝕虧損(見附註(I))後列賬。已開發產品在可供使用當日開始攤銷。

G 有形資產及折舊 土地及建築物按原值或專業估值師每三年作出的估值減去折舊準備後列賬，永遠業權土地不予折舊。董事將在其間年度檢討土地及建築物的賬面值，並在出現重大變動時作出調整。估值是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並列入年度財務報表內。估值增額撥入重估儲備；而估值減額則首先與同一資產以

往的估值增額對銷，餘額再撥入綜合損益表內。於出售重估物業時，重估儲備中與以往估值有關的已變現部分會從重估儲備轉撥收入儲備。

所有其他有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耗蝕虧損(見附註(I))後列賬。

出售有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當日在損益表確認。

資產的折舊是按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或估值，計算方法如下：

長期租賃建築物	租賃期
永遠業權建築物、短期租賃建築物 及租賃物業裝修	10至30年或租賃期 (如為較短的時間)
機器及設備	3至5年
電腦、汽車、傢俬及固定裝置	3至7年
模具	1年

H 租賃 倘若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租賃條款令本集團須承擔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有關的租賃屬於融資租賃。透過融資租賃購入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按其公允價值與租賃開始時的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減去累計折舊和耗蝕虧損(見附註(I))後入賬。融資費用是按尚餘本金額的比例在損益表列支。

在資產租賃中，倘若所有權的全部利益與風險實際上是由出租人保留，便屬於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已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激勵措施)是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列支。

租賃土地付款是指因購入長期土地租賃權益而須即時支付的款項。有關款項是按成本列賬，並在租賃期內攤銷。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租賃 (續) 如經營租賃在租賃期屆滿前終止，任何以賠償方式支付予出租人的款項均在租賃終止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I 資產耗蝕 董事在每個結算日審閱本集團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和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有否出現耗蝕跡象。如有這種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當資產的賬面金額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確認耗蝕虧損。耗蝕虧損是在損益表確認。

可收回數額以資產的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能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便會將耗蝕虧損轉回。所轉回的耗蝕虧損只限於資產的賬面金額不超逾假設以往沒有確認耗蝕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金額(已扣除折舊或攤銷)之數。

J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仍在組合或等待安裝的機器及設備按原值減去耗蝕虧損(見附註(I))列賬。原值包括購買設備的成本和其他相關安裝費用。

當資產可實質地準備使用時，在建工程之數值會轉至機器及設備，而資產的折舊會按附註(G)所列的折舊政策，以適當的計算方法計提。

在建工程並無計算任何折舊。

K 其他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投資是按公允價值列賬，任何因此產生的損益均在損益表確認。出售投資時，出售所得淨金額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均在產生時於損益表確認。

L 存貨及待售資產 (i)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法或先入先出法計算，其中包括物料、直接工資及間接生產費用的適當份額。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工成本和銷售費用的估計數額後所得之數額。

(ii) 待售資產按預計可變現價值列賬。

M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是按預計可變現價值列賬，並於結算日按其可收回程度計提呆賬準備。壞賬會於其獲確定的年度撇銷。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庫存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編製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庫存現金和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而且用途不限的存款。銀行透支已歸入流動負債中的借貸分項。

O 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是按原值列賬。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準備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能可靠地估計該責任所涉及的數額，便會在資產負債表確認準備。

本集團就已出售產品的預期退貨申索所產生的估計負債確認準備。這項準備是按照以往維修及退貨數量的經驗計算。

本集團就關閉業務地點及重組業務的相關支出計提準備，但只限於已實施詳盡而正式的計劃或已通知有關人士等情況。

本集團已就僱員截至結算日已提供的服務計提有薪假期估計負債的準備。僱員有薪假期的權益按權責發生制確認。

Q 所得稅 所得稅包含本年度稅項和遞延稅項。本年度稅項是按可行稅率就應課稅溢利計算。遞延稅項是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金額兩者之間的短暫時差，按負債法作準備。遞延稅項是按資產已變現或負債已清償期間預計使用的已制定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才會確認。

將海外保留盈利滙出境外可能引致的預扣稅，只會在有計劃將有關盈利滙出境外時才提撥準備。

R 僱員福利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包括香港)設有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並於香港設有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各項計劃的資產與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資產分開持有。

(i)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是依據當地慣例及規例，按多個不同的注資比率計算。與界定供款計劃有關的供款在產生時於損益表列支。

(ii) 界定福利計劃 在長期僱員福利方面，與界定福利計劃有關的退休金成本是採用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的成本在損益表列支，以便根據每年對計劃進行全面評估的合資格精算師的意見，按僱員的服務年期攤分定額成本。計劃的資產是按公允價值衡量。退休金承擔是參照年期與相關負債的年期相若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收益率，從僱員以往服務所得利益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所有精算增益及虧損是在僱員的平均餘下服務年期向前攤分。因評估該計劃而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淨值均在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iii) 股權和股權相關補償福利 本公司設有多個購股權計劃，可向本公司和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某些僱員授予購股權。本公司不會在授予日期確認有關責任的補償成本。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便會在股東資金加入所收取款項的數額。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業務使本集團須承受外幣滙率及利率變動所涉及的財務風險。本集團利用外滙期貨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來對沖部分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須受經由董事會核准的本集團政策所規管，有關政策已明文規定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原則。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繼後則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確認所得損益的方式須視乎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本集團會將若干衍生工具劃定為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的對沖(公允價值對沖)、預計交易或已落實承擔的對沖(現金流轉對沖)或海外公司投資淨額的對沖。

已劃定作為及有資格列作公允價值對沖，並具高度效力的衍生工具價值的變動，會連同對沖風險帶來的已對沖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在綜合損益表列報。

已劃定作為及有資格列作現金流轉對沖，並具高度效力的衍生工具價值的變動，會在對沖儲備確認。如預計交易或落實承擔導致須確認一項資產或一項負債，則損益會自對沖儲備轉撥，以於初步計量資產或負債的成本時計入；否則，已在對沖儲備遞延的款額會轉撥往綜合損益表，並分類為已落實承擔或預計交易對綜合損益表構成影響的相同期間的收入或開支。

如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可作有效經濟對沖的若干衍生工具交易不符合 IAS 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所載有關進行對沖入賬的規定，則這些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會即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如對沖工具期滿或售出，或如對沖不再符合IAS第39號所訂的對沖入賬規定，則當時在對沖儲備內仍然存在的任何累計損益，依然會存於對沖儲備，並會在已承諾或預測的交易最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然而，如預計不能進行已承諾或預測的交易，則已在對沖儲備申報的累計損益會即時轉撥往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會於訂立交易時將對沖工具及對沖項目間的關係、風險管理的目的及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策略紀錄在案。

T 借貸 借貸是在扣除已產生的交易費用後，於收取款項時確認。

U 股息 於結算日後建議或宣派的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V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單項或一組相關的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並且承擔着不同於其他分部的風險和回報。

財務報表附註

1 分部資料

收入是指本集團向第三方銷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所產生的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設計、製造及分銷消費電子產品，主要業務分部是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

主要報告模式 —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訊及 電子產品 百萬美元	其他 業務活動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i 分部收入	1,020.3	1.7	1,022.0
分部業績	62.4	0.9	63.3
未分配企業費用			(0.6)
經營溢利			62.7
財務收入淨額			1.0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63.7
稅項			(6.8)
股東應佔溢利			56.9
ii 分部資產	390.8	1.2	392.0
聯營公司	—	0.1	0.1
未分配資產			91.3
資產總值			483.4
分部負債	261.2	1.6	262.8
未分配負債			17.3
負債總額			280.1
iii 資本支出、折舊及其他			
非現金收入			
資本開支	21.1	0.4	21.5
折舊	17.5	0.7	18.2
其他非現金收入	(0.7)	—	(0.7)

本集團會評估各營業分部的表現並分配資源。各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銷售或交易往來。企業行政費用和資產並無分配至各營業分部。

分部資產主要是由有形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經營現金組成。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稅項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模具、機器及設備和其他資產的增置。

主要報告模式 —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訊及 電子產品 百萬美元	其他 業務活動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i 分部收入	913.0	2.2	915.2
分部業績	55.6	0.2	55.8
未分配企業費用			(6.3)
經營溢利			49.5
財務收入淨額			0.4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49.9
稅項			(3.6)
股東應佔溢利			46.3
ii 分部資產	335.6	1.3	336.9
聯營公司	—	0.1	0.1
未分配資產			85.2
資產總值			422.2
分部負債	234.8	1.5	236.3
未分配負債			23.3
負債總額			259.6
iii 資本支出、折舊及其他			
非現金開支			
資本開支	19.1	0.4	19.5
折舊	17.2	0.7	17.9
租賃土地付款攤銷	—	0.1	0.1
其他非現金開支	5.1	—	5.1

1 分部資料 (續)

其次報告模式 — 地區分部 雖然本集團的業務分部都是在全球各地營運，但主要是在以下地區經營：

北美洲 — 主要業務是分銷電訊及電子產品。

歐洲 — 主要業務是分銷電訊及電子產品。

亞太區 — 集團總部設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而本集團的主要生產業務則設於中國內地。

	收入		經營溢利/ (虧損)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北美洲	621.1	681.8	19.7	43.7
歐洲	336.0	200.3	33.2	8.4
亞太區	45.9	23.4	5.2	(5.8)
其他	19.0	9.7	4.6	3.2
	1,022.0	915.2	62.7	49.5

	資本開支		資產總值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北美洲	0.7	2.5	131.3	142.1
歐洲	0.3	0.3	67.2	54.1
亞太區	20.5	16.7	284.1	216.8
其他	—	—	0.8	9.2
	21.5	19.5	483.4	422.2

2 經營溢利

計算經營溢利時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附註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員工相關成本		
— 薪金和工資	103.9	95.5
—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7	1.7
— 退休金成本：		
— 界定福利計劃	17	1.5
— 遣散費	2.3	2.3
折舊費用	9	
— 自置資產	18.1	17.8
— 租賃資產	0.1	0.1
租賃土地付款攤銷	10	0.1
出售有形資產之虧損	—	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	(1.1)
出售待售資產之收益	(0.8)	—
核數師酬金	0.6	0.5
經營租賃		
— 土地及建築物	9.9	11.2
— 其他	2.9	1.7
滯銷存貨準備	(0.7)	6.9
呆賬準備	—	(1.8)
專利權費用	19.0	12.3
滙兌收益	(6.4)	(8.6)
期貨合約：轉自對沖儲備的 現金流量對沖的		
公允價值虧損	20	3.6
	3.1	3.6

3 索償之淨收款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本集團與 Lucent Technologies Inc. (「朗訊」) 就本集團基於二零零零年收購朗訊的 Wired Consumer Products Business 之相關資產及負債時，朗訊及 Lucent Technologies Consumer Products, L.P. 提供之補償承諾向朗訊申索的若干賠償達成協議。

在扣除附帶費用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收取6,700,000美元之淨收款並已計入綜合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資料如下：		
袍金	0.1	0.1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	1.8
花紅	3.0	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0.1	0.1
行使購股權時被視為獲得的利益	—	—
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款項	—	—
離職補償	—	—
	4.6	4.7

酬金介乎下列款額的董事人數如下：

	二零零五年 董事數目	二零零四年 董事數目
美元		
零 – 64,000	4	4
896,001 – 960,000	—	1
1,344,001 – 1,408,000	1	—
1,536,001 – 1,600,000	—	1
2,112,001 – 2,176,000	—	1
3,136,001 – 3,200,000	1	—
	6	7

上述酬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全數以董事袍金方式收取的酬金6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60,000美元)。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上述董事酬金不包括三名(二零零四年：兩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他們也在本集團五名最高收入僱員之列。這些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載於下文：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0.9	0.8
花紅	2.6	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0.1	—
行使購股權時被視為獲得的利益	—	—
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款項	—	—
離職補償	—	—
	3.6	1.9

酬金介乎下列款額的高級管理人員人數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人數
美元		
576,001 – 640,000	—	1
640,001 – 704,000	2	—
1,216,001 – 1,280,000	—	1
2,176,001 – 2,240,000	1	—
	3	2

5 財務收入淨額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0.2)	(0.2)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0.1)	(0.1)
利息收入	1.3	0.7
	1.0	0.4

6 稅項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	5.5	4.7
— 海外	1.6	1.4
以往年度準備過剩		
— 香港	(0.4)	(3.5)
— 海外	(0.1)	—
遞延稅項		
— 產生及撤銷短暫差異	0.2	1.0
	6.8	3.6

就溢利計徵的稅項是按照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實際所得稅率為10.7%(二零零四年：7.2%)。此實際所得稅率是對本地法定所得稅率作以下調整後得出：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
本地法定所得稅率	17.5	17.5
海外所得稅率的差異	—	0.2
非短暫差異	(7.1)	(4.3)
未確認稅項虧損	4.1	1.0
以往年度準備過剩	(0.8)	(6.9)
其他	(3.0)	(0.3)
實際所得稅率	10.7	7.2

7 股息

	附註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 每股1.0美仙 (二零零四年：3.0美仙)	20	2.3	6.8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 末期股息每股12.0美仙 (二零零四年：7.0美仙)	20	27.3	15.8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9 有形資產

	土地及 建築物 百萬美元	模具、機器 及設備 百萬美元	電腦、汽車、 傢俬和固定 裝置及租賃 物業裝修 百萬美元	在建工程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7.8	184.8	58.6	3.0	284.2
增置	—	10.3	8.8	2.4	21.5
出售	—	(12.5)	(2.0)	—	(14.5)
重新分類	—	—	3.0	(3.0)	—
滙率變動的影響	0.6	1.2	0.6	—	2.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8.4	183.8	69.0	2.4	293.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8.0	167.1	50.4	—	235.5
本年度折舊	1.1	10.3	6.8	—	18.2
出售	—	(12.2)	(2.0)	—	(14.2)
滙率變動的影響	—	1.1	0.4	—	1.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1	166.3	55.6	—	241.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19.3	17.5	13.4	2.4	52.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19.8	17.7	8.2	3.0	48.7
有形資產成本或估值的分析如下：					
成本	25.0	183.8	69.0	2.4	280.2
專業估值 — 二零零三年(附註(c))	13.4	—	—	—	13.4
	38.4	183.8	69.0	2.4	293.6

(a) **租賃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安排租用機器及設備。於租賃期完結時，本集團有權以優惠價格購入有關的設備。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有形資產的賬面淨值為1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00,000美元)。

(b) **抵押品**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用作借貸抵押品的有形資產的賬面淨值為1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600,000美元)。

(c) **物業重估** 此項包括以港元或歐元為單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重估的土地及建築物的估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以美元計算的賬面值，已因滙率變動而轉變。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56,9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46,300,000美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225,600,000股(二零零四年：225,500,000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228,900,000股(二零零四年：226,000,000股)計算，即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並就認股權證及僱員購股權計劃而視為無償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9 有形資產 (續)

土地及建築物包含：

	永遠業權 土地及建築物 和長期 租賃建築物 百萬美元	短期租賃 建築物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2.8	25.0	37.8
滙率變動的影響	0.6	—	0.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4	25.0	38.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2	16.8	18.0
本年度折舊	0.4	0.7	1.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17.5	19.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淨值	11.8	7.5	19.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淨值	11.6	8.2	19.8
有形資產成本或 估值的分析如下：			
成本	—	25.0	25.0
專業估值 — 二零零三年 (附註(c))	13.4	—	13.4
	13.4	25.0	38.4
土地及建築物 的賬面淨值包含：			
香港			
長期租賃建築物 (不少於50年)	0.9	—	0.9
海外			
永遠業權土地及建築物	10.9	—	10.9
短期租賃建築物	—	7.5	7.5
	10.9	7.5	18.4
倘資產已按成本減去累計 折舊後列賬而重估土地及 建築物的賬面淨值	6.1	—	6.1

10 租賃土地付款

	附註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於四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1.8	2.7
出售		—	(0.8)
攤銷	2	—	(0.1)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1.8	1.8
以下項目的租賃土地付款：			
擁有人自行佔用的物業		1.8	1.8

11 遞延稅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和遞延稅項賬目變動由以下項目產生：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在損益表 計入/(扣除) 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在損益表 計入/(扣除) 百萬美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準備	0.1	(0.1)	—	0.4
稅項虧損結轉	1.0	1.3	2.3	(0.2)
其他可扣減短暫差異	2.8	(1.4)	1.4	0.3
	3.9	(0.2)	3.7	0.5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0.8)	(0.8)	(1.6)	(0.7)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1	(1.0)	2.1	(0.2)

11 遞延稅項 (續)

屬於同一財政範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數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2.6	3.7
遞延稅項負債	(0.7)	(1.6)
	1.9	2.1

當相關稅項利益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時，遞延稅項資產可就稅項虧損結轉而確認。於年末，因未使用的稅項虧損 173,400,000 美元（二零零四年：145,000,000 美元）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57,900,000 美元（二零零四年：47,600,000 美元）尚未確認。

12 投資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i) 聯營公司 應佔有形資產淨值	0.1	0.1
ii) 其他投資 非上市投資 (按成本)	0.1	0.1
	0.2	0.2

13 存貨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電訊及電子產品		
原材料	33.2	27.1
在製品	11.4	8.9
製成品	79.6	60.1
	124.2	96.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的存貨為 33,900,000 美元（二零零四年：25,400,000 美元）。

14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附註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應收賬款 (已扣除呆賬準備 3,700,000 美元 (二零零四年： 3,900,000 美元))		162.3	137.6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11.7	14.7
退休金資產	17	1.7	1.6
		175.7	153.9

按交易日期對應收賬款淨額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零至 30 天	73.2	80.8
31 至 60 天	53.9	34.0
61 至 90 天	21.3	14.5
超過 90 天	13.9	8.3
總計	162.3	137.6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是以信用狀及介乎三十至九十天期限的無保證信貸進行。部分無保證信貸銷售以信貸保險及銀行擔保作出保證。

1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應付賬款	98.2	93.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3.1	107.3
	231.3	200.3

按交易日期對應付賬款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零至 30 天	45.2	45.6
31 至 60 天	23.5	23.6
61 至 90 天	18.1	14.3
超過 90 天	11.4	9.5
總計	98.2	93.0

財務報表附註

16 準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準備總額為41,2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40,700,000美元），其中包括損壞貨品退貨準備37,2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36,000,000美元）。

	損壞 貨品退貨 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6.0
滙率變動的影響	0.2
額外準備	29.7
未使用數額轉回	(4.1)
在損益表列支	25.6
年內已動用數額	(24.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7.2

本集團承諾維修或更換不能正常操作的產品。本集團是按照以往維修及退貨數量的經驗，就預期退貨申索（包括維修或更換損壞貨品的成本、邊際利潤損失及報廢材料成本）確認準備。

17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設有一個界定福利計劃和一個界定供款計劃。於香港運作的界定供款計劃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的規定。根據強積金條例為海外及香港僱員而設的界定供款計劃於損益表列支的退休福利成本分別為1,7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500,000美元）及2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00,000美元）。本集團於年內對為香港僱員而設的界定福利計劃（「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是根據獨立精算師及顧問— Watson Wyatt Hong Kong Limited（「惠悅」）的意見計算。該計劃每年進行估值，最新的精算估值是由「惠悅」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作出。

已就界定福利計劃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數額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該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12.0	11.3
已注資界定福利承擔的現值	(13.4)	(12.3)
未確認精算增益	3.1	2.6
已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資產 14	1.7	1.6
已於損益表確認的數額如下：		
目前服務成本	1.3	1.3
利息成本	0.6	0.6
計劃資產的預計回報	(0.8)	(0.6)
本年度已確認的淨精算損失	0.1	0.2
已於損益表確認的開支* 2	1.2	1.5
計劃資產的實際回報率如下：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率	0.8	0.6
計劃資產的精算收益	0.1	2.6
計劃資產的實際回報率	0.9	3.2
已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 資產變動：		
於四月一日	1.6	1.8
已於損益表確認的開支*	(1.2)	(1.5)
已支付供款	1.3	1.3
於三月三十一日	1.7	1.6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就會計事宜採用的主要 精算假設如下：		
折讓率	4.8%	5.0%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率	7.0%	7.0%
未來薪金升幅	5.0%	5.0%

18 借貸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分期償還(任何一期須於五年後償還)：		
有抵押銀行貸款	—	1.0
分期償還(全部須於五年內償還)：		
有抵押銀行貸款	0.1	1.4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	0.1	0.2
	0.2	1.6
減：已計入流動負債並於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有抵押銀行貸款	—	(0.5)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	(0.1)	(0.1)
	(0.1)	(0.6)
	0.1	2.0
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還款期如下：		
1至2年內	—	0.4
2至5年內	0.1	0.6
5年後	—	1.0
	0.1	2.0

附註：有關數額已扣除少於100,000美元之未來融資費用(二零零四年：100,000美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歐元		
平均固定息率為5.1% (二零零四年：5.4%) 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0.1	2.4

19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股本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法定		
普通股		
400,000,000股 (二零零四年：4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5美元	20.0	20.0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美元之 普通股：				
於四月一日	225,527,133	11.3	225,527,133	11.3
行使購股權(附註1)	100,000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25,627,133	11.3	225,527,133	11.3

附註1：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由於100,000股行使價格為每股10.20港元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行使，因此有100,000股普通股獲發行。本公司於香港交易所交易之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3.58港元。

附註2：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由於1,867,000股行使價格為每股10.20港元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行使，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增加至227,494,133股普通股。

購股權

(i) **二零零一年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董事們獲授權於批准採納二零零一年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之任何時間向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若干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而認購價格將由董事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之條款而決定。

19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續)

購股權 (續)

(i) **二零零一年計劃** (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本公司可發行購股權，惟因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的有關已發行股份類別的10%，待股東批准及刊發通函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上述限額。此外，本公司亦可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特別指明的合資格僱員授予超過上述10%限額的購股權，惟此舉亦須待股東批准及為此刊發通函。本公司可發行購股權，惟因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有關已發行股份類別的30%。任何一位合資格僱員獲享的權益均設有上限，即因於截至上次獲授予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已發行股份類別的1%。待股東批准(惟有關的合資格僱員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就此投票)及刊發通函後，本公司可進一步授予超過上述限額的購股權。授予購股權的建議須於提出建議當日起計三十天內接納，惟承受人須支付1.0港元的不得退回之款項。二零零一年計劃為期十年，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按照二零零一年計劃就每股股份應付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較高數額：(i)股份於作出建議日期(須為營業日)在香港交易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作出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交易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平均值；及(iii)股份的面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為每股14.95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為每股10.7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為每股11.50港元(上述均為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日)。

董事們認為於期內授出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價值受多種因素影響，此等因素有些難以確定，有些基於理論基準而只屬猜測假設。因此，董事認為計算購股權的價值將無意義，反而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5,520,000股，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6.9%。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於年內之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價格	可行使期間 (附註2)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已發行結存	年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作廢之 購股權數目 (附註6)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結存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10.2港元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14,360,000	—	—	(4,715,000)	9,645,000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	8.71港元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	1,340,000	—	—	(580,000)	760,000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	15.0港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	2,670,000 (附註3)	—	(535,000)	2,135,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11.03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1,500,000 (附註4)	—	—	1,5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11.41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	1,480,000 (附註5)	—	—	1,480,000
			15,700,000	5,650,000	—	(5,830,000)	15,520,000

19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續)

購股權 (續)

- 附註1：由於參與二零零一年計劃之僱員數目眾多，在本報告書內所示之有關資料只為有關數據之合理範圍。就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其授出乃基於在特定之期間內有關僱員接納該購股權之建議。
- 附註2：授出購股權之其中一項附帶條件是有關僱員與本公司議定，於購股權被視作授出及獲接納當日起計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而於購股權被視作授出及獲接納當日起計六十個月以後亦不得行使。惟購股權於承受人達六十歲時將自動授予承受人。
- 附註3：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僱員授出2,670,000股行使價格為每股15.00港元之購股權，可購入本公司合共2,67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即緊接於期內授出購股權之前一天)，本公司於香港交易所交易之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4.95港元。
- 附註4：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某僱員授出1,500,000股行使價格為每股11.03港元之購股權，可購入本公司1,5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即緊接於期內授出購股權之前一天)，本公司於香港交易所交易之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0.70港元。
- 附註5：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僱員授出1,480,000股行使價格為每股11.41港元之購股權，可購入本公司合共1,48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即緊接於期內授出購股權之前一天)，本公司於香港交易所交易之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1.50港元。
- 附註6：年內沒有註銷的購股權。
- 附註7：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合共1,867,000股行使價格為每股10.20港元之購股權由二零零五年四月起獲行使。有關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1.16港元。

(ii) **HomeRelay 計劃** 根據附屬公司 HomeRelay Communications, Inc. (「HomeRelay」)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HomeRelay 計劃」)，HomeRelay 之董事可向其僱員授予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為不時 HomeRelay 已發行之普通股之10%。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前，HomeRelay 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數目為705,475股，約佔 HomeRelay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9.5%。由於HomeRelay 計劃之有關承受人已被終止受僱，因此，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作廢。HomeRelay 現處於不活動狀態。

認股權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九日發出之認股權證票據，本公司授予 AT&T 認股權證(「AT&T 認股權證」)，附有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或該日期以前按每股20.0港元認購本公司3,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之權利。此為本公司與 AT&T Corp. 訂立之品牌特許協議之部份代價，而 AT&T Corp. 授予本公司為期十年之特許權以獨家使用 AT&T 品牌製造並在美國及加拿大銷售固網電話及配件。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經修訂 AT&T 品牌特許協議，AT&T 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格已修訂為每股8.43港元，經修訂之認購價乃按每股20.0港元之初步認購價或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值以其中較低者為基準而釐定，而認股權證之屆滿日已改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自授出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

20 儲備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股份溢價	74.4	74.3	74.4	74.3
其他物業重估儲備	6.1	6.1	—	—
收入儲備	116.4	77.6	90.4	41.3
滙兌儲備	(4.9)	(6.7)	(1.2)	(1.2)
對沖儲備	—	—	—	—
	192.0	151.3	163.6	114.4
儲備變動分析如下：				
股份溢價				
承前	74.3	74.3	74.3	74.3
行使購股權	0.1	—	0.1	—
結轉	74.4	74.3	74.4	74.3
其他物業重估儲備				
承前	6.1	6.8	—	—
出售以往重估物業	—	(0.7)	—	—
結轉	6.1	6.1	—	—
收入儲備				
承前	77.6	41.9	41.3	46.3
股東應佔溢利	56.9	46.3	67.2	6.3
上年度末期股息 7	(15.8)	(4.5)	(15.8)	(4.5)
今年度中期股息 7	(2.3)	(6.8)	(2.3)	(6.8)
出售以往重估物業	—	0.7	—	—
結轉	116.4	77.6	90.4	41.3
滙兌儲備				
承前	(6.7)	(6.8)	(1.2)	(1.2)
滙兌差額	1.8	0.1	—	—
結轉	(4.9)	(6.7)	(1.2)	(1.2)
對沖儲備				
承前	—	—	—	—
轉至損益表 2	3.1	3.6	—	—
年內產生的公允 價值虧損	(3.1)	(3.6)	—	—
結轉	—	—	—	—

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67,2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6,300,000美元)溢利。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90,4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41,300,000美元)。

21 金融工具

本集團訂立外滙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以分別對沖某些外幣滙率及利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不會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信貸風險 可能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財務資產主要包括現金、短期存款及應收賬款。本集團的現金等價物和短期存款均存放於大型財務機構。應收賬款在列賬時已扣除應收呆賬準備。由於本集團客戶數目眾多，而且分布於不同的行業及地區，因此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不大，故本集團毋須承擔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此外，本集團也透過保險計劃來減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藉監察個別交易方的信貸評級和限制其整體風險來進行風險管理。

外滙風險 本集團訂立外滙合約，以管理有關特定交易的外幣滙率波動風險。外滙合約是與預計未來外幣現金流量(主要來自銷售)對應。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受到與其附息貸款有關的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作為未來所付利息的現金流量對沖，以將部分浮息借貸轉為定息借貸。

21 金融工具 (續)

公允價值 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允價值是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外匯期貨合約的公允價值則按結算日的期貨市場匯率釐定。

衍生金融工具 於外匯期貨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均已劃定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並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

外匯期貨合約 用以對沖預期未來外匯買賣的未平倉外匯期貨合約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將於預計買賣進行時，在由結算日起計一個月至六個月後期間內的多個日期，由對沖儲備轉入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訂立的外匯期貨合約所產生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平倉外匯期貨合約(二零零四年：無)。

本集團並無預期對參予此等金融工具的財務狀況有重大盈利的影響，並且無預期有不理想的表現。

利率掉期合約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平倉利率掉期合約(二零零四年：無)。

公允價值 應收賬款、銀行結存、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和銀行透支等資產與負債均屬短期性質，故其公允價值與賬面金額相若。定期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公允價值是以預期未來付款額按市場利率折算作出估計。

短期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2.6%(二零零四年：1.1%)；這些存款的平均到期日為一天。

22 承擔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i)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已授權但未訂約	45.1	25.0
已訂約但未提撥準備	2.9	7.6
	48.0	32.6
(ii)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 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數如下：		
土地及建築物		
1年內	9.3	6.5
1至2年內	8.2	6.4
2至5年內	12.7	8.2
5年後	3.4	3.7
	33.6	24.8

本集團與中國一獨立第三方達成協議，租用位於東莞厚街數幢工廠大廈。該兩份完全獨立的租約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九年到期。於二零二九年到期的租約其中八年為不得撤銷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屆滿。當不得撤銷期過後，撤銷租約需給予六個月通知及繳付相等於三個月租金的罰款。如撤銷其他建築物的租約，則需給予三至六個月通知，並繳付相等於三至十二個月租金的罰款。以上經營租賃承擔包括整段不得撤銷期內的總承擔。

於一九九六年一月，本集團與中國一獨立第三方達成協議；據此，該中國交易方將於東莞寮步分階段興建一新生產設施，並出租予本集團。根據為期五十年的租約，本集團將於物業落成後租用第一期及第二期，不得撤銷期分別為六年及八年。本集團有權於各期落成後四年半內，隨時購入各期生產設施。

22 承擔 (續)

第一期已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全面投產，而第二期生產設施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開始營運。以上經營租賃承擔包括整段不得撤銷期內的總承擔。

有關與上述中國獨立第三方之簽訂的協議經營租賃承擔反映整段不得撤銷期內的總承擔。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品牌特許權協議，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須向 AT&T Corp. 支付特許權費用。該費用是按有關產品類別銷售淨額的某百分比計算，並受若干最低特許權費用總額所規限。應付銷售淨值的百分比可隨著時間及因應產品而改變。特許權費用不設上限。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最低特許權費用總額為 68,900,000 美元（二零零四年：80,400,000 美元），於協議期間內之每年最低特許權費用介乎 12,600,000 美元至 15,600,000 美元。若該附屬公司達到一定的業績水平，便可續約兩次，每次為期五年。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執照持有人」）與不同的第三方執照頒發人簽訂若干特許權協議，授予本集團使用其卡通人物於本集團的電子教育產品上。根據該等協議，執照持有人須支付予執照頒發人特許權費用。該費用是按照載有有關卡通人物產品的銷售淨額的某百分比計算，並受若干最低特許權費用總額所規限。用以計算個別的特許權費用的百分比隨着時間及因應有關卡通人物而改變。特許權費用不設上限。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最低特許權費用總額 3,000,000 美元（二零零四年：3,500,000 美元）分別需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支付 1,700,000 美元、1,100,000 美元及 200,000 美元。

23 或然負債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接獲多宗有關侵犯專利權、商標及商號名稱的指控。法律顧問認為，現時評估出現不利後果的可能性實屬言之過早。董事認為，即使指控屬實，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牽涉於由正常業務範圍所引起之訴訟。於研究未完指控及考慮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即使指控屬實，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的不利影響。

24 本公司於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170.2	102.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	332.8	326.6
可收回稅項	0.2	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1	0.1
	333.1	326.9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i)	(326.6)	(302.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	(1.8)
	(328.4)	(303.8)
資產淨值	174.9	12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1.3	11.3
儲備 20	163.6	114.4
股東資金	174.9	125.7

(i)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5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擁有的權益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已繳足及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偉易達電訊有限公司	普通股1,000港元 遞延股5,000,000港元	*100	設計、製造及 銷售電子設備
偉易達電子產品有限公司	普通股5,000,000港元	*100	設計、製造及 分銷電子產品
偉易達通訊設備有限公司	普通股1,000港元 遞延股5,000,000港元	*100	設計、製造及 分銷電訊產品
Perseus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股1,000港元 遞延股1,0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福鑫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1,000港元 遞延股1,0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在加拿大註冊成立及經營：			
VTech Telecommunications Canada Limited	A股：5,000加拿大元 B股：195,000加拿大元	*100 *100	銷售電訊產品
在法國註冊成立及經營：			
VTech Electronics Europe S.A.S.	2,067,310歐元	*100	銷售電子產品
在德國註冊成立及經營：			
VTech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2,600,000歐元	*100	銷售電子產品
在荷蘭註冊成立及經營：			
VTech Electronics Europe B.V.	18,100歐元	*100	銷售電子產品

附屬公司名稱	已繳足及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在西班牙註冊成立及經營：			
VTech Electronics Europe, S.L.	500,000歐元	*100	銷售電子產品
在英國註冊成立及經營：			
VTech Electronics Europe plc	500,000英鎊	*100	銷售電子產品
在美國註冊成立及經營：			
VTech Electronics North America, L.L.C.	22,212,997美元	*100	銷售電子產品
VTech Communications, Inc.	300,000美元	*100	銷售電訊產品
VTech Innovation L.P.	110,000,056美元	*100	銷售電訊產品

* 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26 關聯人士交易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以月租250,000港元向 Aldenham Company Limited (「Aldenham」) 租用物業，以按照某董事聘用合約的條款提供住所，為期兩年，有效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該租約時，Aldenham 由該董事的配偶和某信託各佔一半權益；該信託的受益人為該董事及其家族成員。及後 Aldenham 成為某信託之全資間接附屬公司，該信託的受益人為該董事之家族成員。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結算日後)，本集團以同樣的主要條款續約兩年，有效期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曾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多項交易。這些交易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重大影響。